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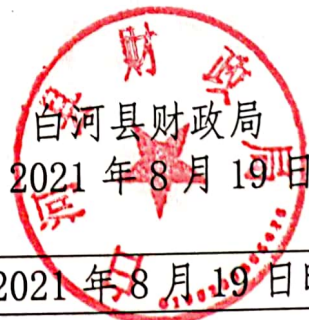
白财综（2021）15号 ✓

9月27日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绩效评价奖励的通知

白河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根据安财综（2021）44号文件，经县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绩效评价奖励100万元，资金支出列“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具体使用范围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严禁截留或挪作他用。并请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预算执行中对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